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张洪波	非独立董事兼财务总监	非亲自出席的原因说明
陈秋生	独立董事	陈秋生本人因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主要业绩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板块,以及互联网营销SAAS软件服务两大板块。
(1) 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板块
 主要从事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建的互联网营销平台—齐心办公在线商城,由原先以齐心品牌产品的销售为主逐步转为以客户需要为导向的“产品销售模式”,加大了线下渠道销售的销售力度,报告期内齐心办公在线商城共代理了近百个核心品牌的相关产品。
(2) SAAS软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延式的并购介入互联网营销的SAAS软件服务领域,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为阿里巴巴生态圈内的经销商提供互联网营销的SAAS软件服务,以帮助经销商提升线上销售业绩,增强竞争力。
2. 行业发展格局及行业地位
(1) 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板块
 该板块在“互联网经济浪潮”下呈现了巨大的发展态势,一是办公用品企业逐步完成了办公用品产品的扩张;二是“客户直销”成为最重要的销售模式;三是“业务”向线上转移;四是国内外各企业软件服务企业竞相向相关服务领域延伸;五是无纸化、移动化办公趋势下大数据及云服务的发展。
 因此以上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大客户直销的同时,在持续完善、扩充品类的基础上,通过业内第一家自建的互联网营销平台齐心办公在线商城,围绕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向服务领域延伸,最终将该平台打造为垂直领域的“综合办公服务平台”,为终端用户提供“硬件+软件+服务”,充分满足终端客户在综合办公领域的服务需求。

(2) SAAS软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杭州麦苗的收购介入基于互联网营销的SAAS软件服务,杭州麦苗凭借其优质的产品品质,实现了较高的用户保有量,位居淘宝直通车优化市场第一名,杭州麦苗的收购为公司搭建“硬件+软件+服务”的综合办公服务平台起到了重要的一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年	2014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2015年
营业收入	1,581,896,640.87	1,603,253,414.94	-3.11%	1,677,618,8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8,310.75	-27,025,133.67	-32.21%	27,605,4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514,544.54	25,415,200.21	-21.19%	24,182,09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3,607.74	16,779,130.51	-152.52%	-53,223,50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55%	-0.82%	2.44%
2015年比	2014年比	本年比上年	2015年比	
营业收入	2,443,853,441.78	1,922,889,307.64	27.08%	1,777,050,1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2,256,467.08	1,259,749,047.84	-0.05%	1,311,448,690.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357,700.11	329,673,663.73	329,607,921.38	613,853,2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7,422.45	-7,025,133.67	11,966,250.51	38,566,2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11,485.07	-37,360,120.31	-13,853,212.22	40,50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06,932.22	34,271,810.28	-71,289,066.34	95,780,621.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43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23,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东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质押或冻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49.41%</td> <td>184,509,098</td> <td>质押</td> <td>96,200,000</td> </tr> <tr> <td>陈秋生</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3.85%</td> <td>14,800,000</td> <td>质押</td> <td>7,800,000</td> </tr> <tr> <td>陈雨生</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3.11%</td> <td>11,814,338</td> <td></td> <td></td> </tr> <tr> <td>长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81%</td> <td>6,784,831</td> <td></td> <td></td> </tr> <tr> <td>陈燕杰</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90%</td> <td>3,370,185</td> <td></td> <td></td> </tr> <tr> <td>前海开源基金-民生聚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0.78%</td> <td>2,922,480</td> <td></td> <td></td> </tr> <tr>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金-中国建设基金-中国建设基金</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0.75%</td> <td>2,791,502</td> <td></td> <td></td> </tr> <tr> <td>陈雨生</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28%</td> <td>1,020,374</td> <td></td> <td></td> </tr> <tr> <td>陈秋生</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22%</td> <td>825,54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1%	184,509,098	质押	96,200,000	陈秋生	境内自然人	3.85%	14,800,000	质押	7,800,000	陈雨生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1,814,338			长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6,784,831			陈燕杰	境内自然人	0.90%	3,370,185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聚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922,4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金-中国建设基金-中国建设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791,502			陈雨生	境内自然人	0.28%	1,020,374			陈秋生	境内自然人	0.22%	825,54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1%	184,509,098	质押	96,200,000																																																												
陈秋生	境内自然人	3.85%	14,800,000	质押	7,800,000																																																												
陈雨生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1,814,338																																																														
长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6,784,831																																																														
陈燕杰	境内自然人	0.90%	3,370,185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聚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922,4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金-中国建设基金-中国建设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791,502																																																														
陈雨生	境内自然人	0.28%	1,020,374																																																														
陈秋生	境内自然人	0.22%	825,54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秋生</td> <td>23,44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秋生	23,445	1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秋生	23,445	1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5年度,顺应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公司确定了“夯实主业,打造平台,布局生态”的发展战略,即通过持续打造垂直领域的“综合办公服务平台”,为终端用户提供“硬件+软件+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围绕电商平台的服务内容以电商服务平台的生态圈进行并购,充分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胡永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卓琪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47,122,4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0%;反对159,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73%;弃权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1,5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反对159,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98%;弃权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黄晓庆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47,122,44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0%;反对159,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弃权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1,5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反对159,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98%;弃权7,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张陈女士及杨杨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陈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03,34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2,4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9%。
3.02 选举杨杨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105,04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4,1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48%。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二年内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胡永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参加会议合法、有效;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方式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碧女士将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王碧女士简历
 附: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市场总监。
 王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 网络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 现场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周四)-2016年2月1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4楼二楼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林明生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新建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林明生先生主持会议)
(六)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7,289,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0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5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93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88%。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9 **2015年度** 报告摘要

满足终端用户综合办公领域的服务需求,由千亿级的办公用品市场跨越到万亿级的大办公服务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启动了线下渠道向线上渠道的互联网转型工作,率先在业内搭建了互联网营销平台—齐心办公在线商城,同时通过参股乐网印和收购杭州麦苗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搭建“硬件+软件+服务”的综合办公服务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1,896,640.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1%;实现营业收入-4,966,923.4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08,310.75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3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14,544.54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16.13%。

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启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集成大办公服务”战略转型,公司搭建了多条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平台,实现了在线电商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产品供给方面,并加大代理品牌销售推广力度,由以销售齐心品牌产品为主,逐步转为以客户需要为导向的多品牌产品销售模式,实现了多品牌集成供应的大办公服务平台。为最终实现O2O的互联网商业模式,构建更全面的办公服务平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在线电商平台产生了部分前期费用投入无法在当期产生效益;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延式的并购介入互联网营销的SAAS软件服务领域,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为阿里巴巴生态圈内的经销商提供互联网营销的SAAS软件服务,以帮助经销商提升线上销售业绩,增强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加快推进公司从办公用品品牌向消费者品牌转变,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客户知名度,2014年第四季度签约国内影视巨星陈秋生先生作为公司品牌形象代言人,并作为国内最具影响力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品牌推广广告;2014-2015年度公司加强与乐视网和百度视频达成年度广告合作协议,利用互联网平台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形象和产品知名度,以上投入在报告期内无法产生效益;
4.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提升客户配送服务满意度,在全面优化全国物流配送体系的同时,在十一个中心城市建立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以上投入巨大,在报告期内无法产生效益。

一、报告期内,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集成大办公服务”战略落地,全面满足终端用户集中采购需求,公司进入大量国内代理品牌,以及品牌处于上线初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作为引导客户实现在线采购,公司在电商平台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活动,降低了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同时,由于电商平台处于上线初期,客户采购习惯逐步适应导致报告期内内销产品采购需求同比出现一些下滑;
6. 为加大公司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增加;
1. 上述原因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长期来看,本期投资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无影响,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前五大成分的营业成本构成
 适用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与年度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齐心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4月14日设立,注册地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119号(东塔大厦)609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16日设立,注册地西安市新城北路西段609号(马市世纪广场)201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齐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设立,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中山大道内(即4-138号)A栋1单元1-102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齐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3日设立,注册地在成都市金牛区西体二段81号A1单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齐心综合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2日设立,注册地香港皇后大道新纪元广场1501A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齐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14日设立,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心和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6月26日设立,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麦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购买,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06号125室,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9月18日出售,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8日出售,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3日注销,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5. 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秋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广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